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日为授权日,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62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最终责任,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证券部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日常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制定(修订)工作。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最终责任,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证券部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日常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制定(修订)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目主变更; …
第九条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需根据本制度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以及相关变更情况。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播、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需根据本制度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以及相关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事项时,所涉主体应当及时填写,报送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二)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三)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事项时,所涉主体应当及时填写,报送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二)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三)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如内幕信息涉及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公司登记备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需经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如内幕信息涉及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公司登记备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需经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如涉及)等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该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该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是指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是指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7月2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共663.02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4.62元/份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6年7月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4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6年6月25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1)。

3、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4、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62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62元/份。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年7月2日。

2、授予数量:共663.02万份。

3、授予人数:共95人。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4.62元/份。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公司对A类激励对象和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行权安排,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A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B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A类激励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1)人				
华毅	副总经理	38.45	5.80%	0.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3人)		467.57	70.52%	2.96%
二、B类激励对象:核心业务人员(1人)				
核心业务人员		157.00	23.68%	0.99%
合计(95人)		663.02	100.00%	4.19%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的股票期权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激励计划》的安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2日为授权日,以54.62元/份为行权价格,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02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采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7月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2.03元/股(公司2026年7月2日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A类激励对象认购期权的有效期为1年、2年、3年、4年,B类激励对象认购期权的有效期为1年、2年)

3、历史波动率:分别采用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年化波动率(1年:13.3352%;2年:17.0531%;3年:15.9183%;4年:15.3072%)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663.02	13784.05	3765.82	5659.40	2746.90	1232.62	379.3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人数、数量、价格及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2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议题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于2026年7月3日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前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由董事会召集,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陈帅先生简历

1974年出生。历任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箱运一部美加线调度科科长、箱运一部经理助理兼美加线调度科科长、箱运一部副经理兼美加线调度科科长,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美洲部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美洲部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总经理。陈帅先生具有丰富的航运经营和企业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陈帅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议案内容详见同步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8	中远海特	2026/7/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达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20)38161888

(二)邮　箱:info.cssc@coscoshipping.com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证券事务部

(四)邮政编码:510623

(五)联 系 人:蔡映洁

(六)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陈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炜先生、董事王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调动原因,张炜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王威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炜	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3日	2028年9月26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王威	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3日	2028年9月26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炜先生、王威先生的离任事宜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张炜先生、王威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离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并已按公司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张炜先生、王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宇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宇明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宇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高宇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春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高宇明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2026年7月3日	2028年8月14日	工作调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宇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高